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停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并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公告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吸收合并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合并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暂不复牌。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吸收合并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报刊。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交易。

公司本次合并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1）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合并的批准；（2）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合并的批准；（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合并的批准；（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的核准；（5）通过必要的反垄断审查。公司将及时披露与上述事项有关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0日